

穗环(海)管影〔2025〕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贝赛思学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爱圣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广州贝赛思学校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0-440105-04-01-760385）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二区，总投资115400万元，占地面积为233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4137.86平方米。本项目共规划建设6栋建筑及1处地下室，配套有饭堂、备用发电机、停车位等；办学规模为45个班；可容纳在校人数共计约2150人。项目内设有物理实验室3间，化学实验室3间，生物实验室2间。经研究，我局作出审批决定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

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治理工作，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作业。

三、本项目须严格落实废水的治理措施。其中生活污水、游泳馆淋浴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后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教学楼楼顶排放，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点等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五、落实项目设备的噪声治理设施，根据情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应当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七、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建设的依据。涉及场地使用功能、构筑物合法性、消防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八、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构筑物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九、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